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桂平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（桂平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优质校及优质专业内涵建设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 门在线课程建设，完善专业教学资源库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/承接企业为广西知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8.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 门数字教材出版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/承接企业为广西知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8.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国际化资源包建设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/承接企业为广西知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8.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专著出版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/承接企业为广西知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8.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宣传推广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/承接企业为广西知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8.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教师区内外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/承接企业为广西知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8.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知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